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5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25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47,559,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1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松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421,530	99,9443	132,800
	0.0536	0.0036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421,530	99,9443	117,400
	0.0474	0.0474	0.0083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427,830	99,9468	118,100
	0.0477	0.0477	0.0055

4.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原《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428,530	99,9471	117,400
	0.0474	0.0474	0.0055

4.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428,530	99,9471	117,400
	0.0474	0.0474	0.0055

4.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原《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428,530	99,9471	117,400
	0.0474	0.0474	0.0055

4.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428,530	99,9471	117,400
	0.0474	0.0474	0.0055

4.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原《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428,530	99,9471	117,400
	0.0474	0.0474	0.0055

4.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428,530	99,9471	117,400
	0.0474	0.0474	0.0055

4.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原《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428,530	99,9471	125,800
	0.0508	0.0508	0.0021

4.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原《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428,530	99,9471	117,400
	0.0474	0.0474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39,150	98,6717	132,800
		1.2797	5.030	0.0486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39,150	98,6717	117,400
		1.1313	20,430	0.19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议案4.01、议案4.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志芹、丁见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及调整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苑芳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苑芳川先生简历如下:

苑芳川,出生于198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8月任职于青岛远大船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今,历任青岛中创运达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青岛中创运达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监督效能,提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体系等核心领域的监督深度,充分保障审计工作的专业性与全面性,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将委员会成员由3名增至5名,新增一名独立董事与一名职工董事,为公司稳健经营与合规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治理保障。

鉴于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独立董事选举,当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职工董事选举。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以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下午在中创大厦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暨增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委员会成员由3名增至5名,增补独立董事孙军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苑芳川先生为新任委员。新增委员简历如下:

孙军,出生于196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党委书记。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任职于中远海运欧洲公司,担任董事、总裁。

苑芳川,出生于198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8月任职于青岛远大船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今,历任青岛中创运达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青岛中创运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次调整完成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范英杰女士
 委员:高玉德先生、孙军先生、丁仁国先生、苑芳川先生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76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14:30在北京召开,公司已将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股东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2025年1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 (七)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9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案名称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会议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6日9:00-11:30,13:30-17:00。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9层公司证券部。
- (四)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刘志勇;
- 2.联系电话:010-62986992;
- 3.传真:010-62986997;
- 4.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9层公司证券部;
- 5.邮政编码:100120。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 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2.基金代码:014009(简称:华安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 3.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
-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6日
-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详情请阅读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2.投资者应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详情请阅读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血液透析浓缩物	国械注准20253102303	III	2025年11月13日至2030年11月12日	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天益药业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血液透析浓缩物分为A液浓缩液(以下简称“A液”)和联机B粉(以下简称“B粉”)组成。A液由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氯化镁、冰醋酸和透析液水组成,B粉由碳酸氢钠组成,是一款冰醋酸作为缓冲剂、中钾配方的产品。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浓缩物为A液+B粉(联机B粉)的搭配形式,结合了血液透析浓缩液、联机B粉两种浓缩物的优点,能够更好地满足临床个性化治疗需求。该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延长了公司产品品类,丰富了公司产品类别,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以上新产品注册证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以被注销尚未行权的415,000份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25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41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 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及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5]SCP294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49%,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5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二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所需,将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本次转让应收账款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健天健[2025]-417号)的账面价值为2,341.44万元,转让价款以不低于2,341.44万元的对价受让该笔应收账款。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干细胞转化”)已收到财信资产支付的债权转让款2,341.44万元,财信资产已按照与干细胞转化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完成了本次债权转让款的支付。

三、备查文件

(一)《债权转让协议》;

(二)《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